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文件

鲁牧防发〔2013〕19号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 H7N9 禽流感 紧急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动物 H7N9 禽流感防控工作，根据农业部《动物 H7N9 禽流感紧急监测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当前防控工作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动物 H7N9 禽流感紧急监测方案》，现将农业部《动物 H7N9 禽流感应急处置指南（试行）》一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山东省动物 H7N9 禽流感紧急监测方案

2.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 H7N9 禽流感紧急监测方案》和《动物 H7N9 禽流感应急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3 年 4 月 9 日

本局发送：省动物卫生监督所，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山东省动物 H7N9 禽流感紧急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掌握了解 H7N9 禽流感病毒在动物群体中的来源、宿主范围、传播途径和危害程度；为及时清除动物群体中的 H7N9 禽流感病原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范围

全省 17 市。

三、监测对象

鸡、水禽（鸭、鹅）和人工饲养的鸽子、鹌鹑等；野生禽类；生猪。

四、监测数量

（一）活禽交易市场

每个县（市、区）至少采集 1 个活禽交易市场，每个市场采集不少于 30 只家禽的对应血样、咽喉和泄殖腔拭子，尽可能覆盖多种家禽和多个摊位。

（二）家禽屠宰场

每个市至少采集 1 个家禽屠宰场，每个家禽屠宰场采集 3 个以上家禽群体，每个家禽群体采集 30 只家禽的对应血样、咽喉和泄殖腔拭子。

（三）家禽养殖场（村）

每个市至少要采集 2 个家禽养殖场（村），每个家禽养殖场（村）采集不少于 30 只家禽的对应血样、咽喉和泄殖腔拭子，尽可能覆盖多个养禽舍（户）。

一旦家禽养殖场（村）采集样品的病原学检测结果阳性的，对该场（村）所在县域的所有家禽养殖场（村）进行监测。

（四）野生禽类栖息地

收集野生禽类新鲜粪便。对能捕获到的野生禽类采集咽喉和泄殖腔拭子。枣庄、东营、烟台、济宁、泰安、威海等市要每市至少采集 30 份野生禽类新鲜粪便。

（五）生猪屠宰场

每个市至少采集 1 个生猪屠宰场，每个屠宰场采集生猪鼻腔拭子不少于 30 份。

（六）其他

对上述场点的环境样品进行采样，每个场点至少采集 5 份样品。

五、检测方法

（一）血清学检测

采用血凝抑制（HI）试验，检测血清中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血凝素抗体。具体操作参照《高致病性禽流感诊断技术》（GB/T 18936-2003）中 HI 试验进行，HI 抗体水平 $\geq 2^4$ ，结

果判定为阳性。

（二）病原学检测

采用农业部推荐的 RT-PCR 或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检测咽喉和泄殖腔拭子样品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 HA 基因片段。按照推荐试剂（盒）的使用说明进行。

六、监测时间

2013 年 4 月 9 日—4 月 30 日。

七、任务分工

省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实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负责工作协调、数据汇总分析、抽检部分场点及病原学检测复核，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本辖区病原学检测，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血清学检测，也可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检测。

八、有关要求

（一）对阳性结果实行快报制度。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病原学、血清学检测到阳性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进行病原学复核，阳性结果 2 小时内报告同级兽医主管部门。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1 小时内将阳性结果报省畜牧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24 小时内将阳性样品送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

（二）对监测情况实行周报告制度。各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每周一 9 点前通过全国动物疫病

监测与疫情信息系统将监测结果汇总报告至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每周一 10 点前报告省畜牧兽医局，并通过全国动物疫病监测与疫情信息系统将监测结果汇总报告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开展回溯性监测。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及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兽医实验室）对 2012 年 1 月以来保存的相关样品，开展 H7 亚型禽流感的回溯性监测。

（四）做好样品采集记录。规范填写采样记录单，确保记录真实、准确、可追溯。所有样品要逐级履行登记、审核、签字、盖章制度。

（五）规范处置阳性情况。监测发现阳性的，严格按照《动物 H7N9 禽流感应急处置指南（试行）》进行处置。

一旦我省发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或经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确诊有动物 H7N9 禽流感阳性样品，必须按照农业部《动物 H7N9 禽流感紧急监测方案》中“核心监测区”监测要求扩大监测范围和数量。

联系方式：

省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姚永瑞，电话：0531-87198900, 87198901（传真）；

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联系人：陈静，电话：0531—87198670